附件4：

**择业期未就业承诺书**

本人　　　　，身份证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报考岗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岗位编号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所报考职位要求招录对象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（含2021-2022年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人员）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为国家统一招生的　　　　年毕业的生，离校时和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）未就业，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/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/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我已阅读本承诺中所列事项，并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准确真实，所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如有隐瞒或不实，本人自愿放弃录用资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：　　　（捺印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写时间：